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6號

抗 告 人 陳金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
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裁
全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
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
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
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查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
告，並提出抗告狀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7-11頁)；嗣經本院
於民國114年7月1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
相對人則於同年月11日具狀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9-31、35
-39頁)，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相對人已取得對伊之終局執行名義(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411
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並據以強制執行伊財產(坐
落○○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000等建號建物，下合
稱系爭房地；執行案號：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917號，
下稱甲案)，公告自114年2月3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行特別
拍賣程序，已無人應買或承受，相對人未於3個月期限內聲
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
視為撤回系爭房地之執行。詎相對人仍對伊聲請假扣押，破
壞保全程序法制完整性，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供擔保後

01 得對伊假扣押執行，即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2 定。

03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4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5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
06 第2項規定即明。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8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
09 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祇需合於有日後不能強
10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要件，即足當之。次按債權人所欲
11 保全之債權，經確定終局判決可為執行名義時，因得逕行聲
12 請強制執行，固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惟若債權人就債務人
13 之特定財產執行時具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之情形，債務
14 人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則就債務人之財產得為強制
15 執行前，設有假扣押之原因時，債權人即難謂無為假扣押之
16 實益，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應認有假扣押之必要(最高法
17 院90年度台抗字第91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
18 參照)。參以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二次減價未拍定後公告3
19 個月應買程序，與同法第80條之1規定指定價額未拍定後公
20 告3個月應買程序，皆屬保障債權人利益之特別拍賣程序(85
21 年10月9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故如有同法第95條第2項無
22 人應買等情事，並有假扣押之原因時，本於同一法律上之理
23 由，仍應認有假扣押之必要。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已取得系爭債證，其上記載抗告人負欠相對人新臺幣
26 (下同)3,84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此有相對人所提系爭債證
27 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22頁)。準此，相對人就其保
28 全本案請求，已為釋明。

29 (二)抗告人曾於112年9月1日將其獨資經營之福連賓館，轉讓其
30 配偶阮福貴經營，此有相對人所提商業登記資料與戶籍謄本
31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7-28頁)。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曾就

01 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乙節，即無不合。

02 (三)系爭房地均未設定抵押權，列為甲案拍賣標的甲標，特別拍
03 賣底價9,097萬6,000元，公告應買期間(114年2月3日起至同
04 年5月2日止)，此有拍賣通知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9-4
05 0、47-85頁)，如無人應買，或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依強
06 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撤回執行。準此，相對
07 人主張抗告人於系爭房地啟封後，可隨時將之轉讓他人，容
08 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虞，亦無不合。

09 (四)再佐以抗告人除系爭房地外，其名下僅有坐落○○市○區○
10 ○○段0000000地號持分土地(價值148萬7,097元)、93年出
11 廠之汽車(殘值零元)、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投資(5,000元)
12 等少額財產(見本院限制閱覽卷)，此等財產價值，核與系爭
13 債證所載債權金額，相差懸殊。是相對人主張若抗告人任意
14 及時處分系爭房地，其債權將難以受償，應屬合理可採。

15 (五)抗告人先前既有處分財產情事，亦可隨時輕易處分系爭房
16 地，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其
17 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其釋明固未完足，然相對人已陳明
18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故仍應准許之，不因相對人已取
19 得系爭債證而受影響。

20 (六)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其
21 財產，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6 法官 廖純卿

27 法官 陳正禧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3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3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01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2 書記官 林玉惠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